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10月27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西九文化區有關的事宜。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現已編定在2008年11月14日舉行

2. 7343CL ——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提高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撥款建議，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該交撥款建議，以供兩個委員會分別在2008年12月15日及2009年1月9日考慮。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1日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獲政府當局諮詢。

2008年11月25日

3. 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有關的臨時填海問題。自2005年起，政府當局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計劃的各個規劃階段均諮詢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29日，政府當局就包括主幹道的走線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計劃建議發展大綱圖、填海計劃及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25日
(委員可考慮與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

4.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計劃就新發展區的發展目標、原則、限制、機會、設計準則及其他主要事宜，向委員作簡介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2008年11月25日

5. 西鐵南昌站及元朗站的物業發展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西鐵南昌站及元朗站上蓋兩個物業發展項目所涉及的擬議發展密度修訂。

2008年11月25日

6. 防止新發展項目造成屏風效應及降低已發展地區的發展密度的措施

此事項由陳偉業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提出。陳議員尤其關注港鐵站上蓋已經規劃及其他的日後發展項目。甘議員則對於有關在已發展的地區降低發展密度的措施表示關注。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對在宏觀層面上與香港整體的城市規劃框架有關的事宜加以討論。

建議此項目與上文第5項一併討論

7. 檢討《市區重建策略》

此事項由梁家傑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提出。

2008年12月
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8. 設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政府城市規劃師的職位

政府當局計劃就設立首席助理秘書長以處理與海濱有關事宜，以及設立城市規劃師以處理與跨界規劃有關事宜，諮詢委員。

2008年12月

9. 建議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3個有時限首長級職位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3個有時限首長級職位的事宜。增設有關職位旨在加強工務科的能力，以便在處理大型基建工程時，解決跨決策局和跨部門的問題；進行高層次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應付或會影響大型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問題。

2008年12月

10.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2個有時限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2個有時限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的事宜。增設有關職位旨在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推展大型基建項目方面的能力。

2008年12月

11. 對《土地業權條例》的修訂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對《土地業權條例》的修訂的工作進度及進行公眾諮詢的計劃。

2008年12月

12. 工務計劃項目第5729CL號"卸置污染泥設施——沙洲污染泥卸置坑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於沙洲東部設置污染泥卸置坑以供各項香港工程卸置污染泥料，這些工程包括各進行中及計劃中的基本工程項目，以及定期的航道疏浚與河流防洪清淤工程。

2008年12月

13. 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擬議就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而進行的公眾參與過程。

2008年12月

14. 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

政府當局計劃諮詢委員政策檢討的擬議未來路向。

2008年12月

15. 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調低指明地段類別的強制售賣門檻的擬議未來路向。

2008年12月

16. 荷里活道前中央書院遺址的活化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及未來方向的建議。

2008年12月

17.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運作細節。

2008年12月及
2009年第1季

18. 落馬洲河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落馬洲河套的規劃、環境及工程研究建議，並請委員支持其後的撥款申請。

2009年1月

19. 文物保育措施

前《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小組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是否需要將古物諮詢委員會重組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接管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職能，以及檢討《古物及古蹟條例》，藉以加強文物保育工作等事宜。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亦包括：增加文物評審機制的透明度和獨立性、更新有關的評審準則以符合國際

2009年1月
(有待完成對
1 440幢建築物的
評級工作，以及
古物諮詢委員會
就評級與古蹟的
宣布兩者之間的
關係所作研究)

趨勢，以及城市規劃在文物保育方面的角色。鑒於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政策範疇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已轉由本事務委員會負責，有關課題將會交由本事務委員會研究。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甘乃威議員建議，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此事項。

20. 工務計劃項目第7711CL號"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為配合跑道公園和郵輪碼頭第一個泊位啟用所需的首期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建議。

2009年3月

21. 工務計劃項目第7465CL號"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有關為啟德明渠進口道、觀塘避風塘改善工程及600米長的跑道開口的設計工作所需的撥款建議。

2009年3月

22. 工務計劃項目第7469CL號"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有關為配合在北面停機坪公共房屋及啟德政府合署發展的首期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建議。

2009年3月

23. 工務計劃項目第7702CL號"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有關為前跑道及南停機坪餘下基礎設計工作所需的撥款建議。

2009年3月

24. 工務計劃項目第5035CG號——九龍西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第5036CG號——港島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以及第5040CG號——九龍東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有關撥款建議，以進行市區餘下地區的綠化工程，包括九龍西的深水埗及九龍城；九龍東的觀塘及黃大仙；以及港島的西區、東區及南區綠化總綱圖相關的綠化工程。

2009年3月

25.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二批建築物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推出第二批建築物。

2009年第1季

26.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及研究建議。

2009年第1季

27. 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並請委員支持其後的撥款申請。

2009年第1季

28.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介紹為落實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設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詳情。

2009年第1季

29. 《建築物(建造)規例》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介紹擬議對《建築物(建造)規例》有關樓宇荷載的修訂。

2009年第1季

30. 工務計劃項目第7259RS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屯門至馬鞍山段及相關之輔助設施的撥款建議。

2009年4月

31.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第一批建築物

政府當局計劃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成功申請者徵求撥款，以支付建築物的翻新費用。

2009年4月

32. 工務計劃項目第9043WS —— 灣仔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的擬議範圍包括：

2009年5月

- (a) 提升灣仔海水抽水站設施；
- (b) 建造寶雲徑海水抽水站；
- (c) 建造兩座海水配水庫；及
- (d) 於灣仔及中區敷設總長約8公里海水管道。

33.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對《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擬議修訂，包括對女廁設施的規定。

2009年第2季

34.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新發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2009年第2季

35. 禁區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計劃徵詢委員對禁區發展計劃草圖的意見。

2009年第2季

36. 工務計劃項目第7677CL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工程撥款建議，以闢設土地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優化該區的海濱、改善現有道路網和建造新連接道路，並重置受工程影響的現有設施。

2009年第2季

37.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此事項由石禮謙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提出。

2009年第2季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

38. 虎豹別墅的活化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未來方向的建議。

2009年第3季

39. 換地政策

此事項由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提出。他們對合和中心二期項目所引起的與換地政策有關的事宜表示關注。

容後決定
(請委員就具體的關注範疇提出意見)

40. 加快審批規劃申請及建築申請的措施

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席上，石禮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容後決定
(請委員就具體的關注範疇提出意見)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劉秀成議員對有關加快審批規劃申請及建築申請的措施表示關注。

41.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的監察機制提出關注意見。相關的會議紀要摘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優先處理事項，因此沒有計入發展局現時的工作計劃內)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42. 工業大廈轉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工業大廈轉型的最新情況和困難及徵詢委員對未來工作的意見。

容後決定

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陳鑑林議員建議，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此事項。

政府當局建議在制定政策的早期階段向委員作諮詢，並希望就政府當局應如何推行此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

43. 由西九龍延伸至九龍半島其他地區的連綿不斷海濱長廊

此事項由梁美芬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提出。

容後決定

委員可就具體的關注範疇提出意見，因為西九龍海濱大部分地方屬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規劃工作的管轄範圍。

44. 鄉郊發展策略

在2006年10月31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就鄉郊發展策略提出關注意見。相關的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摘錄已於2006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57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07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鄉議局議員曾就鄉村地區規劃及檢討新界土地用途(農地、綠化地帶、康樂用地)提出關注事項。相關的文件已於2007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34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1)56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張學明議員建議，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此事項。他表示，鄉議局關注到需要區議會層面以外的管理當局批核的鄉郊工務工程的推行事宜。鄉議局並認為，鄉郊地區內不合時宜的土地用途地帶應予以檢討。

在同一次會議席上，陳偉業議員對如何規管鄉郊地區的規劃事宜表示關注，並建議應為鄉郊地區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45. 小型屋宇政策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席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政府當局建議在制定政策的早期階段向委員作諮詢，並希望就政府當局應如何推行此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

46. 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該計劃的最新發展。

容後決定

47. 有關處理把"其他指定用途"土地改劃為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申請的事宜

此事項由梁家傑議員提出。梁議員在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一宗更改規劃用途申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該項申請要求把一幅位於鴨脷洲海旁的地段由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改為"住宅(甲類)"用途。委員希望討論處理該等個案的政策和準則。

建議刪除

政府當局表示，該宗個案所涉及的規劃申請已被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而政府當局亦已在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一項質詢時解釋當局的政策。

48. 有關容許以地契修訂的方式更改私人協約批地的土地用途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28日及2006年5月2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課題。委員曾就現行及日後的私人協約批地事宜提出關注意見及若干建議。在2006年5月23日的會議席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建議刪除

鑒於委員已在兩次會議席上討論此事項，而政府當局亦已就委員的關注意見作出書面回覆(於2006年8月4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2094/05-06(01)號文件)，除非委員提出其他問題，否則無須進行討論。